

辯論賽題目分析

爭點一、以下內容是否屬於原告的個人資料或隱私？

- a. 被告播出之節目內容中所拍攝到原告配偶凌一瓣之藥袋
 - b. 被告播出之節目內容中所拍攝到原告與第三人於客房窗邊之畫面
 - c. 被告前員工聶影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五江社區停車場以個人手機拍攝原告 Yamata 的白色休旅車及其駕駛人的照片
- abc 是否構成合理、容易、可能識別當事人之資料？
- 憲法保障隱私權，是否有第三人效力（國家對於基本權是否都有保護義務）？

【原告】

一、abc 為原告個人資料：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 條和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個資法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為保障人格權，個資法保護之個人資料，除上述例示事項外，尚包括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例如照片中之自然人容貌、聲音，縱未與姓名結合，仍足以具體識別當事人身分之特徵（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020 號刑事判決）。參與法庭活動之人之**聲紋及感情活動**，亦屬個人資料，故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涉及其人格權等基本權之保障，應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996 號裁定）。
- (二) 上述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立法目的在於，社會態樣複雜，有些資料雖未直接指名道姓，但一經揭露仍足以識別為某一特定人，對個人隱私仍會造成侵害，爰參考 1995 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第 2 條、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2 條，將修正草案原擬之「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修正為「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期周全。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係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憑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但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仍能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且係以蒐集者的角度來判斷（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及立法理由參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進一步指出：「個資若經處理，依其資料型態與資料本質，客觀上仍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之可能時，無論還原識別之方法難易，若以特定方法還原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其仍屬個資。當事人就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仍受憲法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例如車牌號碼，如僅憑號碼無法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即非個人資料，但如蒐集者將車輛資料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即屬個人資料（法務部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180 號、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303510410 號函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交上字第 59 號判決）。又例如手機門號附屬之電信業者別，乃行動電話用戶基於資費、促銷活動甚或企業形象等考量，選擇與何家電信公司締約或變更其締約對象之資料，屬個人社會活動，如得與其他個人資料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相互比對、組合、連結及勾稽後，據以作為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社會活動資料**之一，亦屬個資法所

保護之個人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小上字第 15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再微字第 1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北小字第 1360 號民事判決）。

- (三) 節目揭露之藥袋記載原告配偶姓名及精神科看診等事實，固為原告配偶之個人資料，但如將藥袋上之資料與原告其他個人資料（節目所示之原告夫妻容貌和聲音、原告住所資訊）對照、組合及連結，即得一窺原告之婚姻、家庭和社會活動等資料而據以識別原告，自屬原告之個人資料，應受個資法規範。否則如令被告恣意蒐集、處理、利用原告配偶服藥資料，藉拼湊、比對、組合、連結原告之其他社會活動資料，將使原告陷於遭不當窺探或侵擾之危險中，有違個資法保護人格權之立法意旨。
- (四) 節目拍攝原告與友人擁抱之鏡頭。原告為公眾人物，容貌和身形為公眾熟知，故節目顯示原告之容貌和身形，足以具體識別原告身分之特徵，自屬原告之個人資料；節目進一步顯示原告與友人之互動，足以識別原告之社會活動，自亦屬原告之個人資料。
- (五) 車輛雖由原告助理租借而來，但為原告使用之公務車。原告是否享有車輛之所有權與判斷車輛使用情形是否構成原告個人資料，係屬二事。原告既為車輛使用人，車輛行蹤可揭露原告之社交生活，自屬原告之個人資料。被告聘僱之攝影師拍攝原告友人自原告社區停車場駕車離開的照片，照片雖未註記原告姓名或顯示原告身影，但顯示車輛品牌、型號、顏色和車牌號碼後 2 碼，如與原告之其他個人資料（停車地點、原告選舉座車照片）對照、組合及連結，亦得作為間接識別原告之社會活動資料，自屬原告之個人資料。

二、本件並無排除個資法適用之情形：

- (一) 依據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個人資料但排除個資法適用之情形，僅有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依據該法條立法理由，上述情形雖涉及個人資料，但仍排除個資法適用，理由如下：
 - 1.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例如：社交活動等）或家庭活動（例如：建立親友通訊錄等）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因係屬「私生活目的」所為，與其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如納入個資法適用，恐造成民眾之不便，亦無必要。
 - 2. 由於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之發達，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甚為普遍，尤其在網際網路上張貼之影音個人資料，亦屬表現自由之一部分。為解決「合照」或其他在合理範圍內之影音資料須經其他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始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不便，且合照當事人彼此間均有同意之表示，其本身「共同使用」之合法目的亦相當清楚，因此對於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排除適用個資法之規定。
- (二) 被告並非自然人，且被告播出藥袋和原告與友人窗邊擁抱畫面，亦非為了私生活目的，而是業務行為。此外，被告任令員工在約定好之拍攝時間以外偷拍原告友人駕駛原告座車之畫面，再指名道姓交給雜誌社刊登，不論被告或被告員工均非上述照片之當事人，交付之照片亦非被告或被告員工與原告友人之「合照」，與原告友人並無揭漏給雜誌社之合意。固本件 a.b.c.與上述個資法第 51 條規定之情形完全無關，被告不得主張依該法條排除個資法之適

用。

三、abc 為原告隱私：

- (一)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和第 603 號解釋肯認隱私權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內涵則包括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以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可知隱私權的判斷重點在於只有活動者本人才有權決定自己的活動要隱密進行或向他人公開。此外，電腦處理資訊技術發達，過去所無法處理之零碎、片段、無意義的個人資料，現今均能快速彼此串連、比對歸檔與系統化。當大量關乎個人但看似中性無害的資訊累積在一起時，個人長期行動軌跡便呼之欲出。為避免人時時處於透明與被監視的隱憂之中，隱私權保障的範圍也應該隨之擴張到非私密或非敏感性質的個人資料保護(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又私人住宅，乃個人隱私生活、期待不受他人無端侵擾之核心領域，客觀上並一般具有門、窗、牆壁等足以遮蔽、阻隔外界視線之設備，私人於宅內之各項活動，通常觀念上本即具有合理的隱私期待(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343 號判決)。
- (二) 縱使為公眾人物，亦享有憲法保障私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的隱私權。原告在住家從事一般居家活動，足認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確保活動之隱密性。又不論任何人居住於屋內，均有開啟門窗或窗簾讓陽光照入屋內保持明亮，或維持室內空氣流通之需求，原告僅是短暫出現在門窗邊，單純從事一般居家活動，自不能因原告短暫出現於窗簾縫隙，即認不具隱私權之合理期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61 號民事判決)。再者，新聞自由之基礎為公共領域，當公眾人物之隱私權與新聞自由衝突時，議題須與公共利益相關，如純屬私人事務，仍應尊重隱私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834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312 號民事判決)。
- (三) 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亦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此為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所明揭。一般人進入公共場所，除非刻意以特別方式引起他人注目，原則應認其期待能隱沒於人群、環境之中，不被他人注視觀察，而能為自在、不受拘束之活動。又縱然使用公務車輛，使用者就行車紀錄，仍有自主決定是否對外公開之權利(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8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352 號刑事判決)。
- (四) 原告雖為公眾人物，但同樣享有憲法保障私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的隱私權。原告同意接受被告到住家拍攝節目的內容為家人訪談、互動與家居生活，以呈現原告優質清新形象。被告拍攝藥袋已經超過原告同意範圍，原告的配偶是否服藥涉及原告私生活領域之事務，與公共事務無關，自屬原告隱私。
- (五) 原告在節目拍攝時間以外，與友人在家中互動是原告之一般居家活動，屬原告私領域空間之非公開活動，自屬原告隱私。原告雖曾短暫出現於窗邊活動，但隨即拉上窗簾，顯見原告對於住家之活動有隱私權之合理期待，不能因為原告短暫出現在簾縫間隙活動而遭被告違法拍攝，即認原告對居家活動不具隱私權之合理期待。
- (六) 照片顯示原告友人借用原告座車，車輛本身並無顯著特徵足以引起他人注意其為原告座車，原告自得合理期待車輛使用情形，不被他人注視觀察。車輛

雖為公務車，但原告是否享有車輛之所有權與判斷原告是否對於車輛使用情況享有隱私權，係屬二事。原告既為車輛使用人，自有權決定是否、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公開車輛出借給友人之情形，在原告未同意公開前，自屬原告隱私。

【被告】

一、abc 不是原告個人資料：

- (一) 個資法第 1 條規定，個資法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了要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也要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個人資料，指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依據該法條參考之立法例，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前言（EU Directive 95/46/EC -The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THE RECITALS）第 26 點規定：「識別個人之資料乃使用上得**可能、合理地**識別出個人之資料」，以及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識別個人之資料須是**可容易地**與其他個人資料對照，因而可辨識出特定個人之資料」，可知，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之例示事項，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指紋等資料具有直接特定個人識別性外，其餘例示資料除非與前者結合外，並非當然得識別特定個人。法務部在悠遊卡卡號是否屬個人資料的解釋中即指出，僅於技術上仍得透過比對記名卡卡號與公司內部資料庫系統而得知特定持卡人之個人資料，**非屬查詢上有困難或耗費過鉅**，該記名卡卡號始屬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法務部 100 年 5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9051927 號書函）。實務見解亦認為，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意義應作目的性限縮，所指「可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應理解為**藉由複數之個人資料進行連結後，已足以特定個人之「直接識別性」**而言（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且應以「合理、可能、容易之方法」為限，以免失去個資法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55 號民事判決）。至於原告援引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乃針對個人健保資料之高敏感特種個資，具有高度個體差異，因此憲法法庭始認為個人健保資料無論為原始型態或經過處理，如果在客觀上仍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可能性，均必然仍屬「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然上述具有高度個體差異性的健保資料，與本身不具有個體差異性或特殊性的資料相較，就當事人之識別性而言實有天壤之別。憲法法庭針對個人健保資料所持見解，無法適用於其他資料。
- (二) 再者，某些資訊（例如某人慣於使用某品牌之手機）為中立之社會評價，一旦經第三人知悉，殊難想像當事人會產生精神上之痛苦，如將該資訊聯結一些個人特徵，便成立所謂以間接方式識別當事人之資料，從而受個資法保障，顯非合理。又例如手機門號附屬之電信業者別，與當事人之思想內涵之智識活動係屬二事，即便公開，亦不會損害關乎個人意思實現之資訊自主控制，自不能認當事人對該資訊有合理之隱私期待，而須劃歸個資法保障之個人資料範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12 號民事判決）。
- (三) 藥袋是訴外人凌一辦的個人資料，原告不得主張其為個人資料。節目以原告居家空間為例介紹設計師作品，原告指摘之藥袋於節目畫面僅出現 1 秒時間。觀眾看到廚房收納空間，不會注意藥袋之存在。雜誌社利用科技設備，將影片錄製後，反覆檢查畫面細節，將特定畫面停格後解析放大，始辨識出藥袋

上之資訊，此透過科技設備辨識資訊之方法顯已逾越觀眾觀賞節目時，施以通常注意所能掌握的個人資料範圍。是節目畫面透過科技設備解析放大後，縱使出現個人資料，亦非透過「合理、可能、容易」方法所得知悉，從而節目出現之藥袋畫面，並非個資法保障之個人資料。遑論藥袋上之資訊僅有原告配偶之姓名和就診資訊，亦屬原告配偶之個人資料，而非原告之個人資料。

- (四) 節目介紹原告住家外觀，窗戶畫面僅有 1 秒時間，觀眾不會注意到窗內活動。雜誌社利用科技設備，將影片錄製、停格、放大後，始辨識出窗戶內之原告身影和疑似友人之身影，此辨識方法已逾越觀眾觀賞節目時，施以通常注意所能掌握的個人資料範圍。是節目出現原告在窗內之活動，顯非一般觀眾透過「合理、可能、容易」方法所得知悉，非屬個資法保障之個人資料。又節目畫面僅有原告面向窗外，細心之觀眾至多能識別原告之身影，無法判斷與原告互動之對象。該畫面顯示原告出現在住家，乃正常家庭活動，殊難想像原告會因家庭活動被公開而產生精神痛苦，且該畫面亦無從揭露原告內心私密之智識活動，自非個資法所欲保護之個人資料。
- (五) 照片僅有友人容貌，僅從友人駕駛之車輛外觀（包括品牌、型號、顏色和車牌號碼後 2 碼）不足以識別原告座車，故照片不含原告之個人資料。何況車輛由原告助理租借而來，不屬原告所有，亦非原告之個人資料。縱使認為雜誌社比對車牌號碼和其他檔案資料後，猜測其為原告座車，而涉及原告之個人資料，為辨識原告座車乃雜誌社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並非被告行為。直到友人承認前，被告仍無法確認照片中之汽車為原告座車，故揭露原告個人資料者為友人，而非被告。

二、**本件並無個資法之適用**：依據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不適用個資法規定。本件涉及原告住家內之藥袋和原告與友人窗邊擁抱畫面，均屬自然人之個人或家庭活動，原告友人在停車場駕駛車輛離去的畫面，亦為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應不適用個資法之規定。

三、abc 不是原告隱私：

- (一) 民事隱私權和基本權性質的隱私權，內涵未必相同，權利發生脈絡也不盡一致。縱使認為內涵相同，前者的權利對象為立於平等地位的他人，後者為公權力主體，不能任意混為一談，以為對抗國家的基本權當然可以轉移用來對抗私人（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大法官蘇永欽協同意見書）。原告引用憲法解釋，將對抗國家的隱私權用來對被告主張隱私權受侵害，顯屬錯誤。與被告受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不同，原告的隱私權不應依據憲法，而應從民事法律的脈絡來討論是否受保護。
- (二) 隱私權雖受民法規定的保護，但人群共處，營社會生活，隱私保護必須有所界限。如當事人欠缺對隱私合理期待時，自難認其隱私遭受侵害。個人在住家之生活作息，並非全屬法律保護之隱私權範疇。活動者必須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待，且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活動之隱密性，使一般人均能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始足當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61 號民事判決）。如果當事人將窗簾拉開，去除遮蔽效果，又探出窗外或向外探視，客觀上是否仍得認係純屬個人於住宅內之隱私活動，並具有足以使一般人均能確認其有隱密性期待，即非無疑（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343 號判決）。

- (三) 公職人員之執行職務與適任性、政治人物言之可信任性、公眾人物影響社會風氣之言行等，均具有公益性，故公眾人物受到之隱私權保護應受到限縮，私人日常生活舉止亦應攤在陽光下，受社會大眾檢閱（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大法官葉百修協同意見書、大法官林子儀、徐璧湖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大法官許玉秀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
- (四)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在公共場域中**個人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合理期待之提出，應考量發生地點、相關題材、事務加以認定。如照片拍攝地點為公眾得出入之場合或公眾得共見共聞其行為之地點，不具備隱密性，則照片內容雖為私人活動，惟不具對隱私之合理期待，縱加以拍攝、刊登，亦不能認係侵害隱私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字第 108 號民事判決）。公眾人物或一般人民於公共場域，其隱私權仍受保障之合理期待亦有不同，判斷言論自由與隱私權兩者間權利衝突之標準應納入考量（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大法官葉百修協同意見書）。
- (五) 縱使藥袋涉及隱私，亦屬訴外人凌一瓣的隱私，原告不得主張其對藥袋享有隱私權。被告節目中之藥袋畫面僅出現 1 秒，一般觀眾無法藉由觀看節目知悉藥袋上之資訊，故被告節目畫面並未揭露原告所稱之隱私資訊。實則，被告係依據原告同意書，進入原告住家，在原告同意由其配偶介紹之情況下，進入廚房，拍攝原告配偶自行打開之櫥櫃畫面。原告既同意由其配偶導覽居家擺置，則對於原告配偶主動展示在被告鏡頭前之藥袋畫面，自無隱私之合理期待。又藥袋出現於被告節目中之畫面，單憑肉眼觀看亦無從辨識任何隱私資訊，原告不得對並未使用科技設備將藥袋畫面放大提供特寫鏡頭之被告主張隱私權。
- (六) 原告窗戶外觀之畫面在節目中僅快速閃過 1 秒時間，一般觀眾的寓目印象為原告住家陽台外觀，而非窗內居家活動，自不涉及原告隱私。實則，原告居住之社區並無圍牆阻擋外人進入，一般人皆可隨意出入，對原告窗邊活動亦可一目了然。原告選擇在尚未拉上窗簾的窗邊活動，可見當時確實未採取適當設備來確保活動之隱密性，自無法對被告主張隱私權之合理期待。遑論女歌手說沒有不可告人之事，並已揭露當天活動，因此窗邊活動已非秘密，不涉及隱私。
- (七) 友人駕車離開之照片拍攝地點並非封閉不公開之空間，而是任何人可隨意見到所發生一切之停車場，客觀上毫無隱蔽性，自無合理隱私權期待。聶影單純以手機拍下停車場活動，僅係視覺效果延伸，並非侵入性窺視，故照片內容不受隱私權保護。
- (八) 原告參與公職人員選舉，其婚姻和感情狀況，係大眾關注焦點，具有公益性，故原告隱私對於新聞自由，應有較高容忍義務及退讓。原告配偶之病情、原告與友人之私交、原告座車是否公器私用，均屬公共事務，不得僅因原告不欲公開，即認為大眾沒有瞭解和評論之權利，故原告不得對上開資訊主張隱私權。

爭點二、被告播出上列 a. b. 的內容是否不法侵害原告的個人資料或隱私？

【原告】

一、被告播出 a.b.，不法蒐集、處理和利用原告個人資料：

- (一) 個資法第 19 條、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得依當事人同意，為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5 條另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依上述規定可知，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必須有法定事由，如係依當事人同意，亦不得逾越同意書所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 (二) 原告同意接受被告到住家拍攝節目的內容為家人訪談、互動與家居生活，以呈現原告優質清新形象。惟被告逾越同意書範圍，拍攝與同意書內容無關之藥袋，更何況藥袋涉及原告配偶之特種個人資料，非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蒐集、處理和利用（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被告未取得原告配偶之書面同意拍攝藥袋，並於約定之拍攝時間以外竊錄原告與友人於住家內之私人活動，以上對於個人資料之擅自蒐集、處理和利用，自屬不法揭露原告並未同意的居家活動，構成個人資料之侵害。
- (三) 原告於同意書明確要求節目應呈現原告優質清新形象，被告收到同意書後沒有表示反對，即開始安排節目拍攝，應認已默示同意原告於同意書記載之要求，故雙方對於同意書之內容達成合意。迺被告拍攝節目，未依照同意書之要求呈現原告優質清新形象，故被告顯未尊重原告之權益，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違反個資法規定，亦違反雙方之約定，構成不完全給付，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原告拉上窗簾，就應該刪除。被告的節目不是新聞報導。

二、被告播出 A+B，不法侵害原告隱私權

- (一) 民法第 184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84 條保護之權利包括隱私權。隱私權既以保護個人的私生活為內容，重在私生活之不欲人知。故揭露他人不欲人知之個人生活或家庭生活，即構成隱私權之侵害，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孫森焱，新版民法債編總論上冊，第 221 頁，民國 88 年 10 月修訂新版）。此外，個資法係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個資法第 1 條規定參照），為保護他人

之法律，如果違反，亦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藥袋上之資訊為原告隱私，原告同意範圍不及於原告配偶看診之藥袋。依常理，一般人不會希望將家人服藥情況揭露給公眾知悉，原告為公眾人物，更不欲將配偶服藥之私密事務揭露給公眾知悉。縱使原告配偶主動打開櫥櫃，但被告拍攝主題為居家空間，而非原告及其家人的私密生活。故被告縱使無意拍攝到藥袋，亦應依專業判斷剪輯移除藥袋畫面。被告播出足以揭露原告配偶至精神科看診之藥袋畫面，自屬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
- (三) 原告與友人於原告住家內之私人活動，為原告隱私。被告在未經原告同意之時間，在原告不知情之情況下，以鏡頭竊錄拍攝原告短暫出現在窗邊之住家內活動，並向社會大眾公開揭露，足以侵擾、干涉原告生活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侵害原告之隱私權。

【被告】

一、被告播出 A+B，並未不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原告個人資料：

- (一) 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和第 5 款規定之契約關係和當事人同意，為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不同法定事由。依個資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個資法第 19 條第 5 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個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 (二) 縱使認為本件應適用個資法，被告前往原告住家拍攝節目，係依原告出具之同意書，並非依據原告與被告間之任何契約關係。實則，兩造間並未成立契約關係，原告於同意書加註之意思表示並未與被告達成合意而成立契約關係，原告不得以單方面於同意書加註之意思表示拘束被告，被告對於原告亦無任何契約給付義務。更何況被告沒有向原告收費，卻要因為原告認為沒有呈現其清新優質形象而負不法侵害之責任，此種對被告加諸之義務顯屬過苛。
- (三) 藥袋是凌一辯主動打開廚櫃提供被告拍攝，顯然連個人資料當事人都已同意被告蒐集、處理和利用個人資料。而被告更已依據個資法之規定履行對原告之告知義務後，取得原告之同意書，同意書的範圍涵蓋原告之同住家人。故被告係依據有效之同意書，蒐集和處理原告之個人資料，並於製播節目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告知個人資料。被告拍攝節目時蒐集原告之個人資料，包括原告住家內部裝潢、陽台外觀設計、原告與家人互動和原告家居生活，均在同同意書範圍。不論家人服藥或原告於住家內與友人擁抱，均為同意書所列家居生活之一部分，亦為正常社會活動，不會影響原告形象，無須遮掩或移除，故被告並無不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原告個人資料之情形。
- (四) 不管藥袋或窗邊畫面，都很不清楚而且秒數甚短，被告節目主題在介紹居家裝潢，並無逐一定格以科技解析放大檢查畫面細節之義務。就此而言，被告對於節目展現之畫面並無過失可言。

二、被告播出 A+B，未侵害原告隱私權：

- (一)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 條、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惟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利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

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等，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之行為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始具有不法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04 號民事判決）。

- (二) 藥袋畫面係原告配偶自行打開廚房櫥櫃時拍攝，顯然當事人已拋棄其對藥袋之隱私權，原告代為主張隱私已屬無據。遑論螢幕畫面無從顯示藥袋之存在或藥袋上之當事人姓名和用藥資訊。該畫面係為展示原告廚房收納空間，供有意裝修住家之觀眾參考，故被告播出該畫面具正當性，符合比例原則，被告未剪除櫥櫃打開展示收納空間之畫面，難謂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
- (三) 被告依據原告同意書拍攝原告住家外觀，並無義務辨識原告在家中窗邊擁抱之人竟非家人。況且原告對外宣稱與有人擁抱是正常社交，在屋內正常社交應在原告同意書範圍。實則，被告係不經意拍攝到原告與友人在窗邊擁抱之畫面，1 秒閃過螢幕之畫面無從辨識窗內活動之人。該畫面係為展示原告住家陽台外觀，供有意裝修住家之觀眾參考，故被告播出該畫面具正當性，符合比例原則，被告未剪除原告住家窗戶外觀畫面，難謂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
- (四) 原告同意範圍包括原告與家人之互動和居家生活。櫥櫃收納原告家人藥袋，以及原告與友人於窗邊擁抱之活動，均屬同意書範圍。

爭點三、被告前員工聶影拍攝上開 c.的資料並交給第三人蚊子公司是否不法侵害原告的個人資料或隱私？

【原告】

一、聶影拍攝 C 並將照片交給雜誌社，不法蒐集、處理和利用原告個人資料：

- (一) 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必須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且僅得在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參照）。如未符合上述法條之任一款事由而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或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而利用個人資料（個資法第 5 條參照），均屬不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 被告固然可依據原告出具之同意書，蒐集原告之個人資料，惟依據同意書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包括原告與家人之訪談、互動和居家生活，而不包括社區停車場之原告車輛或駕駛該車輛之人。被告聘僱之攝影師逾越同意書範圍，利用拍攝節目之機會，蒐集原告車輛行蹤和使用狀態，顯屬不法蒐集和處理原告之個人資料。
- (三) 被告僅得為製播節目、介紹原告住家裝潢之目的，蒐集、處理和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被告聘僱之攝影師將原告車輛行蹤和使用狀態之照片提供給雜誌社，顯與製播節目之目的無關，構成不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
- (四) 被告製作之居家裝潢節目為綜藝節目，與新聞媒體追求真相之公共利益有別。姑不論被告員工拍照是否為了增進公共利益或受新聞自由保障，員工基於私人動機所為行為亦非被告可以援引作為合理化自身行為之事由。實則，節目畫面嗣後遭雜誌社放大比對，實肇因於被告逾越同意書範圍，容任被告員工利用拍攝節目，擅自攝影和揭露訊息給雜誌社，始造成侵害原告個人資料之結果，被告即應為其員工逾越授權之行為對原告負責。

二、聶影拍攝 C 並將照片交給雜誌社，不法侵害原告隱私權：

- (一) 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亦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為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所明揭。縱使為公務車輛，其實際使用者亦有自主決定是否對外公開行車紀錄之權利（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83 號民事判決，請參）。
- (二) 被告聘僱之攝影師未經原告或原告友人之同意，在原告友人不知情之情況下，拍攝原告友人於原告住家社區駕車離開之活動。雖然拍照地點為公共場域，但觀諸照片中之影像，原告友人沒有特別突出之裝扮或動作，車輛沒有特別之標示，足見原告友人當時無意引起他人注目，應得合理期待能不被他人監看觀察，享有生活私密領域不受干擾之隱私權。迺被告聘僱之攝影師故意將窗內活動資料連結到原告友人在停車場活動之照片，進而將足以洩漏原告隱私之照片揭露給雜誌社，並告知雜誌社其懷疑原告與友人有所不倫，不法揭露原告車輛行蹤和原告與友人之私交，自有侵害原告隱私之故意。

【被告】

一、聶影拍攝 C 並將照片交給雜誌社，未不法蒐集、處理和利用原告個人資料：

- (一) 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得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事由，不只有當事人同意，尚包括法律明文規定、契約關係、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學術研究機構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蒐集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增進公共利益、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來源、以及對當事人權

益無侵害。依據立法理由，所稱公共利益，與新聞自由或言論自由有關。

- (二)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意旨，新聞自由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另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
- (三) 知名公眾人物容易經由大眾傳播媒體發表意見，其行為、品德、個人人格之誠信操守，攸關社會風氣之導向，具有社會教育之影響力，其言行舉止縱涉入私領域，難謂與公益無關(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46 號民事判決)。政治人物可信度屬於公益事務，相關報導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被告之攝影師因女歌手疑似原告擁抱之對象，乃拍攝女歌手駕車離開的照片，交給雜誌社進一步查證。縱其蒐集之資訊嗣經證明含有原告之個人資料，亦係為查證原告刻意營造之優質清新形象是否屬實，原告言行可信度如何，而與公共事務有關，何況原告既然參選，於競選期間之私德(夫妻關係是否和諧、是否與女歌手有不倫戀情等)更與公益息息相關，媒體於投票前有盡可能協助選民了解之權利，因此聶影拍攝、爆料符合個資法 19 條 1 項 6 款「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自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而蒐集可能識別原告之個人資料，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並無不法。
- (四) 實則，原告家中櫥櫃存放藥品，在窗邊與有人擁抱均為居家生活之一部分，因此被告拍攝這些畫面，符合原告同意書所述之範圍。至於雜誌社嗣後加工將節目畫面放大比對，乃雜誌社為了新聞報導目的所為，被告縱使不能主張新聞自由，亦不應為雜誌社行為負責。

二、拍攝 C 並將照片交給雜誌社，未侵害原告隱私權：

- (一) 原告引用之司法院解釋和法院判決，均與公共場域之跟追行為有關。被告並無在公共場域持續跟追原告之行為。
- (二) 民法第 195 條明定隱私權為人格權之一種，旨在保障個人在私領域的自主權益。惟人群共處，共營社會生活，應受保護之隱私自須有所界限，因此對隱私之保護須有合理期待，始為隱私權保障之範疇，如係公開任何人均得閱覽或知悉之公開(記載)事項，自非屬應受保護之隱私(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293 號民事判決)。
- (三) 聶影拍攝友人於停車場駕車離開之影像，拍照地點為公共場域，不論是從事私人活動之友人私人活動或將車輛停放於停車場之車主，均無合理之隱私期待可言。聶影將自己享有所有權之照片交給雜誌社，乃單純處分財產之行為，照片內並無原告之影像，與原告之隱私無關。至於雜誌社如何利用照片內容，進行其他查證，已非聶影之行為，亦非受聶影指示。因此聶影拍攝照片和提供照片給雜誌社之行為，不構成對原告隱私之侵害。

爭點四、被告對於上述爭點二和三的行為是否應予負責？

- a. 被告有無故意或過失，如何判斷？
- b. 被告前員工聶影的行為是否係執行職務，而應由被告負責？

【原告】

一、被告應就其員工拍攝到原告配偶凌一辦之藥袋及原告與第三人窗邊擁抱畫面之行為負侵權責任

(一) 民法 184I

參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99 號民事判決，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侵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直接侵害與間接侵害，其責任則建立在往來交易安全義務及組織義務。關於往來交易安全方面，法人從事各種社會經濟活動，應有防範其所開啟或持續之危險致侵害他人權利之義務；在組織上，法人應確保其配置之人員須具備所從事工作及危險防範之專業能力，如有不符專業之作為或不作為，即屬組織欠缺而有過失，對侵害他人權利之結果，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就本件而言，節目內容既係被告透過其組織分工所為之經濟活動所完成，故其播出之節目內容如侵害他人之隱私或個資，自己違反防範其所開啟或持續之危險致侵害他人權利之義務，而應負自己之損害賠償責任。謹逐項說明如下：

1. 被告拍攝到原告配偶之藥袋，顯已逾越附件一「拍攝訪談同意書」同意拍攝之範圍，自己侵害原告之隱私

- (1) 被告播出之藥袋，暗指原告配偶有精神疾病，可能引發原告配偶有精神疾病之原因，均已悖離呈現原告優質清新形象之初衷。
- (2) 由原告將藥袋放置於櫥櫃內之舉措，可說明其本不欲讓外界知悉或見聞該藥袋之存在。
- (3) 附件一「拍攝訪談同意書」同意拍攝之範圍，應合理解為限於原告與其同住家人間之日常互動及交流，原告配偶之藥袋實已逾越原告當初同意拍攝之範圍。況被告於節目播出前，理應檢視並確認節目內容符合附件一「拍攝訪談同意書」同意拍攝之範圍，如發現有不符同意拍攝之範圍或容有爭執空間者，亦應按其專業剪輯除去，被告應注意而未注意，自未合理防範其經濟社會活動所開啟或持續之危險，而須就原告因此所受侵害之權利負責。

2. 被告拍攝到原告配偶之藥袋，屬於不法蒐集原告之個資

-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對於個人資料之定義，個人資料亦包含自然人之社會活動。本件被拍攝到之藥袋經科技放大後，可看出為原告配偶有睡眠障礙、焦慮症等精神疾病，更可能引發前開疾病係因原告在外與他人有不倫戀情所致之不當臆測或連結，此自屬於原告社會生活之一部份，而構成原告之個人資料。
- (2) 同前所述，被告拍攝到藥袋，既已逾越附件一「拍攝訪談同意書」同意拍攝之範圍，其關於原告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顯未取得原告同意，被告亦無其他可合法蒐集及處理原告個人資料之事由，自己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3) 被告於節目播出前，理應檢視並確認節目內容符合附件一「拍攝訪談同意書」同意拍攝之範圍，被告應注意而未注意，自未合理防範其經濟社會活動所開啟或持續之危險，而須就原告因此所受侵害

之權利負責。

3. **被告拍攝到原告與第三人之窗邊擁抱畫面，已逾越附件一「拍攝訪談同意書」同意拍攝之範圍，自己侵害原告之隱私**

- (1) 釋字第 689 號明確指出即便是公共場域都有隱私期待，遑論窗內活動是高度隱私之活動，更具有隱私期待。原告與第三人在家戶內之互動，屬於原告不欲與大眾分享之私領域，原告當時伸手將窗簾拉合，更係其不欲與他人分享隱私之證明，原告對於隱私之保護，實具有合理期待，故被告於播出前未剪輯此部分畫面而逕予播出，自有侵害原告隱私之過失。
- (2) 原告同意受訪及拍攝對象為「本人及同住家人之訪談、互動與家居生活」，被告所播出原告與第三人之窗邊擁抱畫面，顯已逾原告同意受訪及拍攝之範圍。
- (3) 原告於同意書特別要求拍攝目的應呈現其優質清新之形象，被告所播出之窗邊畫面，顯然將產生原告與第三人有過從甚密關係之不當臆測，顯已違背原約定之拍攝目的。

4. **被告拍攝到原告與第三人之窗邊擁抱畫面，已構成不法蒐集原告之個資**

-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含自然人之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被告所拍攝窗邊擁抱的畫面，已出現原告之正面，而可識別為原告本人，至於原告在窗邊與他人的互動，自屬於原告之個人資料。
- (2) 被告所拍攝之窗邊畫面，既已逾越附件一「拍攝訪談同意書」同意拍攝之範圍，其關於原告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顯未取得原告同意，被告亦無其他可合法蒐集及處理原告個人資料之事由，顯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3) 被告於節目播出前，理應檢視並確認節目內容符合附件一「拍攝訪談同意書」同意拍攝之範圍，被告應注意而未注意，自未合理防範其經濟社會活動所開啟或持續之危險，而須就原告因此所受侵害之權利負責。

(二) 民法 184II

1. **被告拍攝到原告配偶之藥袋**

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為保護他人隱私之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保護自然人個人資料之法令，均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83 號確定判決即明確肯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制定，旨在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個資法第 1 條參照），自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定「保護他人法律」。被告拍攝到原告配偶之藥袋，既已分別侵害原告之隱私及個資，顯已違反個資法及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而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自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就因此所致生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 **被告拍攝到原告與第三人窗邊擁抱畫面**

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為保護他人隱私之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保護自然人個人資料之法令，均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拍攝到原告與第三人窗邊擁抱畫面，既已分別侵害原告之隱私及個資，顯已違反個資法及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而構成「違反保護他

人之法律」，自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就因此所致生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被告前員工聶影(3)的行為屬於執行職務，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被告負責：

- (一) 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非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職務本身，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在外形容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為僱用人所得預見並加以防範者，均應包含在內（參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16 號判決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47 號判決）。
- (二) 聶影於拍攝當時仍為被告員工，受被告指示進行本次外景拍攝工作，係屬執行其所受命令或係執行其職務自身，而聶影以手機拍攝之行為（包含後續提供照片予蚊子公司；下稱「系爭拍攝行為」），縱非所受命令或職務本身，基於以下事由，既具有執行職務之外觀，自屬執行職務之行為：
1. 系爭拍攝行為係在 10 月 11 日原定外景拍攝工作結束後不久即發生，與執行外景拍攝職務之時間有密接關係。
 2. 系爭拍攝行為之發生地點，與 10 月 11 日原定外景拍攝地點恰位在同一社區，與執行外景拍攝職務之處所具有極為密切之關係。
 3. 如非聶影當天受被告指派至五江社區進行剩餘之外景拍攝工作，系爭拍攝行為亦無發生可能，故屬於利用外景拍攝職務上機會所為。又法院判決曾認為員工基於當地之生活習慣，於夜班結束後繞一小段路至鹹粥店吃早餐，依社會經驗法則，就時間及距離而言仍還在合理生活圈內，故員工於用餐後發生車禍，仍屬於職業傷害而應給予勞保給付（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50 號行政判決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更(一)字第 1 號行政判決），故聶影結束拍攝後用餐、餐後牽車在內之整體行為，就時間及距離而言與外景拍攝職務甚為密接，依社會經驗法則，仍應認為與執行外景拍攝職務相牽連。
 4. 被告雖已向原告表示拍攝結束，然聶影與被告間之職務行為須至聶影拍攝完畢回到被告公司後方告結束，故聶影以手機拍攝當下，其職務行為仍持續進行而尚未結束。
 5. 系爭拍攝行為係屬濫用外景拍攝職務之行為。
 6. 被告對於聶影執行職務過程中之不當行為，包含如何避免攝影工作經常涉及之隱私、名譽侵害及著作權侵害等問題，均可（且應）透過監督、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方式予以事先防範，無由逕以此係聶影個人行為卸責之理。

【被告】

一、被告就其員工拍攝到原告配偶凌一辦之藥袋及原告與第三人窗邊畫面，無須負侵權責任

(一) 民法 184I

就本件而言，無論係原告配偶之藥袋或原告與第三人窗邊擁抱畫面，均需要事後透過技術加工放大才能看清，但技術加工放大非被告身為節目製作公司可得防範之危險，被告指派負責本次拍攝活動之攝影師，均為經驗豐富之資深員工。參諸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99

號民事判決之反面解釋，被告所僱用之人員拍攝到原告配偶之藥袋或原告與第三人窗邊擁抱畫面，既不屬於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被告自無須就前開被告人員之行為，負法人自身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謹逐項說明如下：

1. 被告拍攝到原告配偶之藥袋，並未逾越附件一「拍攝訪談同意書」同意拍攝之範圍，未侵害原告之隱私

- (1) 原告配偶之藥袋是在原告住家內拍攝到，並未逾原告依附件一「拍攝訪談同意書」所同意被告拍攝之地點(住宅內及社區公共區域)，原告將藥袋放在家中未移置他處，且原告配偶打開櫥櫃供乙方拍攝之行為，可解為是同意被告拍攝之默示意思表示，且原告同意拍攝對象亦包含原告之同住家人。在此情況下，原告對於其所同意範圍內所拍攝到的影像，自無任何隱私之合理期待可言。因此，被告拍攝到原告配偶之藥袋，自無侵害原告之隱私。
- (2) 被告係於拍攝廚房時無意間拍到藥袋，且播出畫面如未以科技技術解析放大，根本無法看出是誰的藥袋或具體病症，無法排除只是一般感冒，亦無可能因此知悉原告配偶因患有精神疾病而服藥。被告僅是電視節目製作公司，要求被告對於有心人事後加工處理影像之行為負責，顯係要求被告防範非其所開啟或持續之危險，自非合理。
- (3) 本件訪談於110年10月7日進行，訪談結束後被告理應有充分時間進行後製及剪輯，然因原告要求被告必須於110年底於電視頻道播出，致被告不得不於10月17日播出節目，大幅壓縮被告後製及剪輯之作業時間。因此，即使認為被告拍攝到原告配偶之藥袋已侵害原告隱私，且被告未於節目播出前檢視及確認節目內容構成過失(假設語氣)，被告要求不合理之播出時間，亦屬與有過失。
- (4) 尤有甚者，即使透過科技加工，也僅能得知原告配偶有精神疾病，沒有其他資訊，真正造成原告落選者，乃其自身與第三人之戀情，並非其配偶有精神疾病乙事(如未有前開不倫戀情，僅係配偶有精神疾病，未必會對選情構成傷害，甚至可能有同情票)，故損害並非被告行為所致。而由原告未於節目播出後即提出抗議，而係等到雜誌社報導、自己落選後才起訴，亦可證原告自身亦不認為節目違背附件一「拍攝訪談同意書」所載「呈現本人清新優質形象」之目的，而逾越同意拍攝之範圍。

2. 被告拍攝到原告配偶之藥袋，並未不法蒐集原告之個資

- (1) 若未經科技放大，無法看出是誰的藥袋，更無從看出是誰的個人資料。
- (2) 第三人事後加工處理影像之行為，非被告身為電視節目製作公司從事社會經濟活動所開啟或持續之危險，自不得要求被告應負防範之責。
- (3) 即使承認科技放大之效果，藥袋亦為原告配偶之個人資料，並非原告之個人資料。原告配偶既已打開櫥櫃供乙方拍攝，可認為已同意公開藥袋或至少已同意被告蒐集其個人資料，原告關於被告不法蒐集個資之主張，不能牴觸原告配偶本人之意志及決定。
- (4) 原告已同意被告蒐集其本人及同住家人之個人資料，此由附件一

「拍攝訪談同意書」第5點所載：「本人瞭解及同意本節目之拍攝內容可能包括本人及同住家人之個人資訊，從而會由圓夢公司蒐集相關個人資料。」足資證明。

- (5) 原告配偶罹患精神疾病之原因眾多，無法僅因外界存在患病係因原告在外與他人有不倫戀情所致之不當猜測，即可逕將原告配偶之個資，質變成為原告個人之個資。

3. 被告拍攝到原告與第三人之窗邊擁抱畫面，未逾越附件一「拍攝訪談同意書」同意拍攝之範圍，並未侵害原告之隱私。

- (1) 本件被告係於社區中庭內拍攝到原告與第三人窗邊畫面，屬原告依附件一「拍攝訪談同意書」所同意被告拍攝之地點（住宅內及社區公共區域）。原告對於其所同意範圍內拍攝到的影像，不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
- (2) 被告於中庭拍攝環景當時，原告窗戶窗簾並未完全拉上，自不能事後再主張其對於住家活動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
- (3) 被告係於社區公共區域拍攝環景時拍攝到原告與第三人之窗邊畫面，且播出畫面僅有1秒，窗戶畫面亦僅佔電視畫面1/16，臉孔不明無法以該畫面辨識第三人身分，顯無法預見或事前防免該畫面遭雜誌社定格放大，故被告自無侵害原告之隱私。
- (4) 至於原告於附件一「拍攝訪談同意書」第3點「同意受訪及拍攝對象」要求應呈現其優質清新形象，然畫面是否呈現優質清新之形象，屬於視聽觀眾之主觀評價，並非客觀之判斷標準，原告亦不得以個人主觀之好惡，恣意主張被告已違反原約定之拍攝目的。
- (5) 況本件訪談因原告要求被告必須於110年底於電視頻道播出，致被告不得不大幅壓縮其後製及剪輯之作業時間，已如前述。因此，即使認為被告拍攝到原告配偶之藥袋已侵害原告隱私，且被告未於節目播出前檢視及確認節目內容構成過失（假設語氣），被告要求不合理之播出時間，亦屬與有過失。

4. 被告拍攝到原告與第三人之窗邊擁抱畫面，仍屬對於原告個資之合法蒐集

- (1) 承前，被告拍攝到窗邊擁抱畫面之地點，在原告社區中庭，仍在原告同意拍攝地點之範圍內。
- (2) 依附件一「拍攝訪談同意書」第5點所載：「本節目之拍攝係為於電視頻道播出之目的。本人瞭解及同意本節目之拍攝內容可能包括本人及同住家人之個人資訊，從而會由圓夢公司蒐集相關個人資料。」原告實已同意被告在電視頻道播出節目之目的範圍內，蒐集其個人及同住家人之個人資料。又被告無從知悉原告有多少同住家人，因此被告有權假設出現在屋內，與原告有親密互動之人均為同住家人。呂知音非同住家人卻出現在家中乙事，是原告自身之問題，被告事前無從查證，亦未有查證義務。
- (3) 至於原告於附件一「拍攝訪談同意書」第3點「同意受訪及拍攝對象」要求應呈現其優質清新形象，然畫面是否呈現優質清新之形象，屬於視聽觀眾之主觀評價，並非客觀之判斷標準，原告亦不得以個人主觀之好惡，恣意認定其同意被告蒐集個資之範圍。

(二) 民法 184II

1. 被告拍攝到原告配偶之藥袋

- (1) 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其性質屬「轉介條款」及「概括條款」，自須引介連結該條以外之「其他公私法」中之強制規範，使之為民事侵權責任內容，俾該項不明確之法律規範得以充實及具體化（參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因此，解釋上應認為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所連結者為民法以外之其他公私法之強制規定，否則勢必將架空主張侵權行為者，應就侵權行為人之不法負舉證責任之舉證責任配置。
- (2) 司法實務咸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屬於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指特別規定，亦即人格權受侵害者，如欲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仍負有證明侵權行為人已該當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要件之舉證責任（參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52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158 號民事判決）。如認為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包含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勢必將推翻主張人格權受侵害者應證明侵權行為人具主觀不法之舉證責任配置。
- (3) 即使認為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均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拍攝到原告配偶之藥袋，既未侵害原告之隱私，亦未不法蒐集原告之個資，已如前述，自未「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2. 被告拍攝到原告與第三人窗邊擁抱畫面

- (1) 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其性質屬「轉介條款」及「概括條款」，自須引介連結該條以外之「其他公私法」中之強制規範，使之為民事侵權責任內容，俾該項不明確之法律規範得以充實及具體化（參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因此，解釋上應認為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所連結者為民法以外之其他公私法之強制規定，否則勢必將架空主張侵權行為者，應就侵權行為人之不法負舉證責任之舉證責任配置。
- (2) 司法實務咸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屬於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指特別規定，亦即人格權受侵害者，如欲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仍負有證明侵權行為人已該當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要件之舉證責任（參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52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158 號民事判決）。如認為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包含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勢必將推翻主張人格權受侵害者應證明侵權行為人具主觀不法之舉證責任配置。
- (3) 即使認為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均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拍攝到原告與第三人窗邊擁抱畫面，既未侵害原告之隱私，亦未不法蒐集原告之個資，已如

前述，自未「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二、 聶被告前員工聶影(3)的行為非執行職務行為，且被告就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無須負賠償責任：

(一) 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如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二) 系爭拍攝行為乃於外景拍攝工作結束後間隔一定時空所為，並不具有為被告執行職務之外觀，係屬聶影之個人行為而非執行職務行為

1. 系爭拍攝行為並非執行外景拍攝工作所必要。
2. 原告所援引之台南地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屬於是否構成職業傷害及勞保理賠之認定，與是否為民法第 188 條執行職務行為之認定無關，無由作為參考依據。
3. 系爭拍攝行為乃聶影於外景拍攝工作完成後間隔一定時空所為，已自外景拍攝工作之時間及處所脫離。
4. 系爭拍攝行為乃聶影以個人手機所為，並未使用被告之器材設備。
5. 參諸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4 號判決意旨，如受僱人係利用僱用人職務上給予機會所為之不法行為，依社會一般觀念，該不法行為乃僱用人事先所得預見，可經由其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且被害人係正當信賴受僱人之行為為職務範圍內之行為，而與之交易，僱用人並因之獲有利益，而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所關聯者，方可認為構成「受僱人執行職務」之要件。聶影撞見呂知音從五江社區停車場離開一事，與外景拍攝工作明顯無涉，純屬巧合，被告事前根本無從預見，無法透過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被告亦未因系爭拍攝行為獲有利益，自無從認為系爭拍攝行為乃聶影利用其職務上機會而構成執行職務。
6. 聶影從事系爭拍攝行為之動機涉及其個人政治立場，自與其外景拍攝職務本身無關。

(三) 系爭拍攝行為屬於聶影個人侵害他人隱私或個資之不法犯罪行為，被告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1. 參諸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85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059 號判決，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始有其適用。倘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即與該條規定之要件不合，殊無因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外觀在客觀上認與執行職務有關，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遽認僱用人應與該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2. 退萬步言，即使認為系爭拍攝行為具有刑責，亦屬於聶影個人侵害他人隱私或個資之不法犯罪行為，不能因為該犯罪行為與其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接關係而遽認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 即使認為系爭拍攝行為屬於執行職務行為（假設語氣），被告就聶影之選任及監督亦已盡相當之注意

1. 聶影為資深攝影師，具有多年攝影經驗，被告信賴其專業能力而指派其負責本次剩餘外景拍攝工作，其選任顯已盡相當之注意。
2. 依被告與聶影所簽署之附件二著作權約定書，被告已要求其於職務上所為創作，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影像、圖片、照片及影片等，非經被告事

前書面同意，聶影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交付予第三人，故被告就聶影之系爭拍攝行為，實已透過要求聶影簽署著作權約定書之方式為必要之事前提醒及監督。

3. 對於聶影於外景拍攝工作結束後，在外景拍攝地點遇到著名女歌手，並以個人手機從事系爭拍攝行為，且拍攝完就交給雜誌社，並未提供給圓夢公司，被告顯無從預見而事前防範，亦無從於聶影執行外景拍攝職務之過程中發現並予以監督，自難謂被告未善盡監督之責，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被告自無須就聶影之系爭拍攝行為負責。

爭點五、原告請求法院命被告不得再播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有無理由？其具體法律條文依據為何？

【原告】

一、原告得依個資法規定主張資訊刪除權：

- (一) 個資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第 2 項)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4 項)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第 5 項)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準此，倘業者基於當事人同意蒐集、處理個人資料，而當事人事後撤回同意，則自撤回時起，如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或要件已不存在，除有上開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業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法務部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680 號書函)。
- (二) 上述個資法第 11 條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或違反個資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乃當事人之資訊刪除權，相當於歐盟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施行之「一般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第 17 條確立之被遺忘權與刪除權(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to erasure，指資訊主體對於已過時、不正確或不具留存意義之個人身分資訊經搜尋引擎搜尋結果請求刪除之權利，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160 號民事判決)。因此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如屬已過時、不正確或不具留存意義之個人資料，即應依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又，所謂特定目的消失，包括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以及有其他事由足認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之情形(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參照)。
- (三) 個資法第 5 條、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第 4 項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合法、有特定目的，且不得逾越必要範圍。當事人對於曾經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如因時間經過，其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或已逾越該目的之必要範圍，亦得請求業者刪除該資料(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9 號民事判決)。
- (四) 被告節目畫面引起雜誌社對原告私生活之不必要揣測和報導，經原告和相關當事人澄清，已可確認係屬不正確及不具留存意義之個人身分資訊。故被告亦得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資訊刪除權，請求原告刪除不正確之原告資料和停播正確性有爭議之節目。
- (五) 被告蒐集原告個人資料之目的，係基於原告出具之同意書，以介紹原告住家裝潢，表現原告清新優質形象為目的。迺節目畫面出現原告配偶看診資訊之

藥袋，以及原告在住家內與友人之不公開活動，顯非同意之範圍，且無法達成前開特定目的或與前開目的不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亦構成違法蒐集、處理和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故被告應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和第 4 項規定，主動或依原告要求刪除原告之個人資料和停播利用原告個人資料之節目。

二、原告得依民法規定請求排除侵害，並得主張被遺忘權：

- (一) 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上開規定之人格權包括隱私權。前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9 號民事判決指出，被遺忘權係指為使一般人消極不記憶他人過去，而請求被告刪除網路上與其相關之檢索結果及可據以在網路上搜尋已被公開資料之關鍵字。我國民法關於人格權、人格法益之規定雖無被遺忘權之明文，但仍得判斷已於網路上揭露之個人資料，是否屬於隱私權之範疇，如是，則凡屬於個人有意隱匿、不欲使外界知悉之個人私密，均應受隱私權保護。
- (二) 依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媒體對於公眾人物非公開行為之採訪、蒐集資訊方式，仍不得逾越法律界線加以刺探。從而，媒體僅因主觀臆測或藉「公共利益」、「新聞自由」或「言論自由」之名，逾越刑法界線所為惡意擷取畫面及妨害名譽行為，仍非法律所允許，而應受法律責難。
- (三) 被告節目畫面引起雜誌社對於原告私生活之不必要揣測和報導，已逾越法律對原告隱私權保護之界線。不論是原告配偶之服務資訊或原告與友人之私交，本來都屬於原告有意隱匿、不欲使外界知悉之個人私密，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自得主張排除侵害。縱然上述原告之私密業經被告不當揭露於公眾，原告亦仍得主張消極不被公眾繼續記憶之權利，從而原告得主張被遺忘權，請求被告刪除相關畫面，以維護原告之隱私權。
- (四) 被遺忘權與網路傳播無遠弗屆的現象息息相關。正是因為網路特性，原告僅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沒有達成消極不被公眾繼續記憶之目的，應得請求資訊傳播之源頭即被告停播節目。
- (五) 被告係依據原告出具之同意書才能到原告住家拍攝節目，被告收到原告註記之同意書後沒有反對，顯然兩造間有契約關係。被告節目係為宣傳設計師作品，具有商業性質，且為被告營利目的，故探求契約當事人真意，應對原告做有利解釋。被告違反契約義務，且停播節目對原告權益無害，自應依原告請求停播節目。

【被告】

一、為保障個人資料合理利用，被告不得主張資訊刪除權：

- (一) 個資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可知，個人對自身資訊固應有處理與利用之自主權利，但基於個人資料的有用性，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同樣是個資法的立法目的。因此業者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是否適法，非單一法益之考量，須進行利益衡量，當公共利益大於個人資料之保護而有必要時，業者即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 號判決）。
- (二) 依據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當事人僅在「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或「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始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且縱使

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如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仍得繼續保留、處理和利用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可知，如有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仍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後繼續保留、處理和利用個人資料。

- (三) 另在當事人行使資訊刪除權之具體案例中，法院更指出，該案原告並非請求被告移除所有以假球案為關鍵字之搜尋結果，而是請求被告移除對原告非正面評價之搜尋結果，顯然並非請求移除正確性有爭議之個人資料，而是要求依其剪裁的搜尋結果控制與其有關之言論，而與個資法第 1 條「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有違；如將資訊刪除，將阻礙資訊流通而難以閱覽網頁，無法滿足大眾知的權利，且可能構成侵害多數人之表現自由，是原告之請求不能准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整個不能播，是過度要求。
- (四) 被告節目之藥袋和原告與友人擁抱之畫面，皆非出於虛構或杜撰，節目內容並無不實，其正確性並無疑義，原告沒有權利要求被告為其隱匿其不當行為。依據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並無刪除停播節目之義務。
- (五) 實則，原告請求移除之畫面，並非正確性有爭議，而是曾經引發對原告非正面評價之畫面。然個資法並未賦予當事人任意請求剪裁個人資料內容之權利。原告請求停播曾造成其負面評價之節目，違反個資法第 1 條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之意旨。
- (六) 縱使認為被告節目內容含有原告之個人資料，被告節目亦無藥袋資訊或原告與友人擁抱之特寫鏡頭，且上開畫面構成被告節目整體創作之一環，可確保節目之流暢性和完整性。故原告有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自得拒絕原告刪除和停播節目之請求。

二、為保障言論自由，本件並無被遺忘權之適用：

- (一) 遺忘權係指要求移除自己負面或過時之個人身分資訊搜尋結果之權利。惟被遺忘權並非我國現行法所承認之權利，且被遺忘權僅得適用於請求移除網路搜尋結果，不及於直接刪除源網站。故原告依據遺忘權請求被告停播節目，並非有據。
- (二)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指出，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實則，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自由，包括：(1) 言論及出版自由，以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解釋)；(2) 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對一般人民言論之事前審查，原則上應為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3) 藝術表現自由，乃人民透過藝術表演活動，表達創作理念以實現自我，依其藝術創作之種類及表現，在知性、感性層面，尋求與表演對象之意念溝通及相互理解、共鳴，故人民得充分表現藝術之自由，屬具有高價值之言論，縱有管制，亦應盡量採取無涉表意內容之管制，以保障表現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806 號解釋理由書)；(4) 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但若商業言論提供之訊息，

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即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23 號解釋）。

- (三)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同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無價值優先位階，但新聞報導涉及個人隱私時，倘當事人為公眾人物，且報導的事項攸關公眾事務，或新聞內容與公共意見之形成、公共領域之事務相關，而具公共性，並具新聞價值，則新聞自由即有優先於個人之隱私權獲得保障之正當理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634 號判決）。
- (四) 被告節目為被告整體創作之一環，具有高度之言論價值，縱有商業目的，因其內容並未造假，均屬真實，即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節目不是廣告，原告沒有審查權，自不應任由原告干涉被告表意內容，憑其意願任意請求刪除或保留特定畫面。
- (五) 原告雖主張隱私權，但原告為政治人物，特別在競選期間，其婚姻和感情狀況等私德品行本受到公眾檢驗，以確認其言行之可信度，顯屬公眾事務，此時民眾知的權利即應優先於原告之隱私權而受到保護，原告不能主張與一般人受有同等的隱私保護。被告節目乃一種言論形式，有協助公眾發現真實之功能，且這個功能不會因為時間經過而降低重要性。故原告請求刪除特定畫面和停播節目，顯已侵害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和表現自由。
- (六) 原告對被告行使被遺忘權，卻請求在媒體刊登本案判決書，而將被告節目內容所涉爭議昭告世人。原告請求自相矛盾，其行使遺忘權毫無意義，顯不足採。